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法律意见书

期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邮编：100032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

法》和《律师事务
之日以前已经发
实信用原则，进
完整，所发表的文
遗漏，并承担了相
2、本所律师已按
方法，勤勉尽责，

3、本所律师已按
专业人士特别注
4、本所律师在出
资产评估机构、资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
通人一般注意义
的文书，经核查和
5、本所同意验证后作
他材料一同上报或
6、将本法律意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
一、本所律师发
经本所律师核
经履行如下程序：

查，截至

查，截至

查，截至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已按
勤勉尽责，

1、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2、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4、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5、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6、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8、2020年8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13元/份。

9、2020年8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13元/份。

10、2020年8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拟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13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调整事由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日，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个月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布《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宁波皮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

(二) 调整情况

1、对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

$Q=Q_0 \times (1+n) = 5,940 \times$

2、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frac{P_0 - V}{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 = \frac{(P_0 - V)}{1 + n} = \frac{(11.25 - 0.12)}{1 + 0.45} = 7.7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负责人_____

朱小彬

层

经办律师:

曹程钢

郭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北京市 100032
邮编: 100032

2020 年 8 月 24 日